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5,451,871 股，佔本公司有權出席總股數 35,133,193 股之 72.44%。

主席：陳柏峰



紀錄：楊金義



出席董事：陳柏峰、陳柏雲、陳正賢、陳詩文、黃賢聰、劉彥廷

出席監察人：洪明聰、陳碧祥、楊雅雯

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28 分。

股票代碼：8083

瑞 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 3.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7.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第九屆董事。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營業狀況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以下就 110 年營業結果及 111 年經營方針，提出報告如下：

【A】、110 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 2,287,853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879,933 仟元，增加 407,920 仟元，成長 21.70%；另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445,524 仟元，比 109 年度 485,380 仟元，減少 39,856 仟元，衰退 8.21%。

回顧 2021 年隨著疫情趨緩、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加上各國的財政紓困政策的加持，2021 年主要國家及區域的經濟都較 2020 年大幅成長。根據主要的經濟預測機構，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5.54%。美國 GDP 年增率預估落在 5.2 ~ 5.8% 之間，主要由民間消費推動，加上政府龐大財政支持，使就業市場復甦，在供應鏈持續緊張的背景下，企業招聘、投資需求強勁；隨著時序接近 Q4 後，供應鏈未如預期緩解、通膨以及薪資明顯上揚，開始讓市場擔憂聲音浮現，包括聯準會加速縮債、提前升息，或是薪資通膨螺旋上升，將壓抑民眾消費動能，不過美國全年經濟仍以高於長期平均的速度擴張；本公司產品主要外銷，九成銷往美洲，110 年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48.27%，下半年受全球缺少貨櫃及美國塞港問題遲未能解決，全年營收受挫，惟成長仍達 21.7%，營收雖有成長，但受原料成本大幅成長 20-50%及海運費運價翻倍成長的影響，致 110 年稅前獲利不增反降，減少 39,856 仟元，衰退 8.21%。

展望 2022 年，因為基期較高，加上各國財政政策逐步退場，因此必須各憑真本事，才有機會恢復正常的成長軌道。另一方面，Omicron 新病毒與通膨升溫可能使貨幣政策緊縮、利率上升，多重衝擊下，2022 年的成長率普遍低於 2021 年；另原料供應鏈及貨櫃塞港問題等外在經營環境對公司 2022 年經營獲利仍具挑戰，在 2021 年應變基礎上，以上不利因素只要稍獲控制及緩解，相信公司必能再創優異的業績，回饋股東。

謹將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287,853	1,879,933	407,920	21.70
營業成本	1,478,814	1,137,210	341,604	30.04
營業毛利	809,039	742,723	66,316	8.93
營業費用	337,105	226,956	110,149	48.53
營業利益	471,934	515,767	(43,833)	(8.50)
營業外收支	(26,410)	(30,387)	3,977	(13.09)
稅前淨利	445,524	485,380	(39,856)	(8.21)
所得稅費用	91,319	96,753	(5,434)	(5.62)
稅後淨利	354,205	388,627	(34,422)	(8.86)

3.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2,187 仟元	12,506 仟元
佔營收比率	0.53%	0.67%

本公司研發單位主要內容：

- (1)設計客戶試樣品。
- (2)研發自動化製程。

4. 報告本公司 110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B】、111 年度經營方針：

- (1)掌握市場需求，蓄積產業經驗。
- (2)改革生產技術，提高設備產出。
- (3)協調產銷平衡，滿足市場需求。
- (4)加強採購機能，掌握有利料源。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案由：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章程規範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倘有累積虧損時，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二、110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12,540,32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013,148 元，以現金配發。

(三)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張志銘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敬請鑒核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明聰



陳碧祥



楊雅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為配合上櫃公司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抽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事項，依110.10.13 證櫃監字第1100201988號函要求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

一、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檢附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五；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3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5,088,475 (含電子投票：523,348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71 (含電子投票：71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編造盈餘分配表，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220,604	
加:一一〇稅後淨利	354,204,94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063,22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645,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726,817		(一)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840,820		(二)
本期盈餘可分配數		321,737,158	
累計盈餘可分配數		339,957,7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9.4元)	330,252,014		(二、三、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05,748	

備註一：法定盈餘公積 $(354,204,949 + 3,063,224) \times 10\% = 35,726,817$ 元。

備註二：公司章程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惟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備註三：股東紅利(現金)：35,133,193*9.4=330,252,014元。

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發放，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備註四：本次盈餘分配項目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盈餘。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5 (含電子投票：523,348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71 (含電子投票： 71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所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 二、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106,554 元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 0.8 元。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5 (含電子投票：523,348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71 (含電子投票： 71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u>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股份總額比例</u>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期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u> ，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人數不符章程規定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條文酌作修正。
第二十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加修訂日期。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0 (含電子投票：523,343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76 (含電子投票：76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更名並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更改本辦法名稱為「瑞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修訂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規章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規章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 <u>監察人</u> 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 <u>監察人</u> 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四條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 <u>獨立董事</u> 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 <u>獨立董事</u> 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 <u>董事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0 (含電子投票：523,343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76 (含電子投票： 76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一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380 (含電子投票：523,253)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166 (含電子投票：166)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辦法部份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抽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事項，依110.10.13 證櫃監字第 1100201988號函要求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C. 交易人員應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D. 隨時掌握本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及擬定操作策略，以減少風險程度。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負責外匯交易成立後，依交易內容與銀行進行簽約交割，辦理相關的資金調撥結算事宜。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交易人員</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五百萬元</td><td>美金二千五百萬元</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二百萬元</td><td>美金一千萬元</td></tr> <tr> <td>財務單位最高主管</td><td>美金一百萬元</td><td>美金五百萬元</td></tr> </table>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單位將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交易人員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五百萬元	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總經理	美金二百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五百萬元	C. 交易人員應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D. 隨時掌握本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及擬定操作策略，以減少風險程度。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負責外匯交易成立後，依交易內容與銀行進行簽約交割，辦理相關的資金調撥結算事宜。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交易人員</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th></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五百萬元</td><td>美金二千五百萬元</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二百萬元</td><td>美金一千萬元</td></tr> <tr> <td>財務單位最高主管</td><td>美金一百萬元</td><td>美金五百萬元</td></tr> </table>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由財務單位將交易種類及內容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	交易人員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五百萬元	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總經理	美金二百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五百萬元	
交易人員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五百萬元	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總經理	美金二百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五百萬元																								
交易人員	每筆交易權限	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五百萬元	美金二千五百萬元																								
總經理	美金二百萬元	美金一千萬元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美金一百萬元	美金五百萬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u>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u>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u>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風險可自動抵銷，惟避險工具損失上限，仍以不超過壹年累計營業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B. 非避險性交易： 1) 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u>(應收帳款美金餘額扣應付帳款美金餘額)為限。</u>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風險可自動抵銷，惟避險工具損失上限，仍以不超過壹年累計營業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B. 非避險性交易： 1) 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以下略	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以下略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0 (含電子投票：523,343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76 (含電子投票： 76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0 權 (含電子投票：523,343 權)	98.57%
反對權數： 76 權 (含電子投票： 76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權 (含電子投票：445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即將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u>監察人</u>，並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呈報董事長。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	第十一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 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作條文修正。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5,451,8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088,470 (含電子投票：523,343)	權 權)	98.57%
反對權數： 76 (含電子投票： 76)	權 權)	0%
無效權數：0 (含電子投票：0)	權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363,325 (含電子投票：445)	權 權)	1.42%

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5 月 23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於 111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 三、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如下：

序號	提名類別	戶號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及經歷
1	董事	1	陳柏峰	4,011,985	台東大武國中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盛輝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董事	9	陳柏雲	1,089,923	東海中學電子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3	董事	11	陳正賢	290,465	穀保職業學校機工科 合穎工業有限公司職員
4	董事	78	陳詩文	272,60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
5	董事		洪明聰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灣新竹、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6	董事	10108	陳碧祥	812,300	高職畢業 通利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7	董事	5481	楊雅雯	27,000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碩士 國際認證反洗錢師 (ACAMS) 元大證券法務暨法遵部副理
8	董事	11986	黃賢聰	217,889	開南高職畢業 易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9	獨立董事	1064	洪皓成	161,000	臺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世大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	獨立董事		劉彥廷	—	政治大學企管系 碩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11	獨立董事		藍建發	—	中興大學統計系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柏峰	28,028,841
董事	9	陳柏雲	24,694,148
董事	11	陳正賢	24,482,893
董事	78	陳詩文	24,476,039
董事	L10318XXXX	洪明聰	24,445,767
董事	10108	陳碧祥	24,422,259
董事	5481	楊雅雯	24,359,790
董事	11986	黃賢聰	24,312,260
獨立董事	J10033XXXX	劉彥廷	24,365,472
獨立董事	H10100	藍建發	24,335,339
獨立董事	1064	洪皓成	24,307,997,

臨時動議：無。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521,947千元，佔個別資產總額約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金屬軸承及培林等主要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過時陳舊，而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流程之設計；針對原料、商品及製成品部份，分別抽選樣本並檢視相關憑證，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及重新驗算管理階層計算之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此外，取得原料、商品及製成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報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以及銷售情形較不活絡之商品及製成品，參考產業資訊及行業相關特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臺幣734,801千元，佔個別資產總額約3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46,902	\$26,0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743	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734,801	665,926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71,643	13,26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	521,947	412,190	2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7,691	26,9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843	1,145,124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	3,6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863,304	862,34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9,36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6,345	11,8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90	9,9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927	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2,330	887,810	44
1xxx	資產總計		\$2,316,173	\$2,032,93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530,000	23	\$490,00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81	-	5,957	-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及十二	108,391	5	72,874	4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58,772	3	75,1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七及十二	93,334	4	68,2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4,426	1	62,80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78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28	-	17,20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48,000	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1,913	38	792,24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及十二	168,000	8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5,666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086	-	9,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6,752	9	9,315	-
2xxx	負債總計		1,078,665	47	801,55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351,332	15	351,332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5,705	9	215,705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294,786	13	263,26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	19,841	1	18,4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355,844	15	402,494	20
	保留盈餘合計		670,471	29	684,180	34
3400	其他權益		-	-	(19,841)	(1)
3xxx	權益總計		1,237,508	53	1,231,376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6,173	100	\$2,032,93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287,853	100	\$1,879,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78,814)	(65)	(1,137,210)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9,039	35	742,723	4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245,152)	(11)	(155,493)	(8)
6200	管理費用		(69,468)	(3)	(56,9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87)	(1)	(12,50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98)	-	(1,983)	-
	營業費用合計		(337,105)	(15)	(226,956)	(12)
6900	營業利益		471,934	20	515,767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85	-	4,3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11)	(1)	(31,417)	(2)
7050	財務成本		(6,184)	-	(3,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10)	(1)	(30,387)	(2)
7900	稅前淨利		445,524	19	485,38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91,319)	(4)	(96,753)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4,205	15	388,627	21
8200	本期淨利		354,205	15	388,62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8340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3,829	-	(3,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6	-	(1,4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6)	-	7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59	-	(4,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464	15	\$384,030	2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08		\$11.10	
	本期淨利		\$10.08		\$1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06		\$11.08	
	本期淨利		\$10.06		\$11.0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項目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52,883	\$16,322	\$345,722	\$18,418	\$-	\$1,163,546	\$1,163,54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465	-	(31,46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6	(2,09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080)	-	(295,119)	-	-	(316,199)	(316,19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88,627	-	-	388,627	388,62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4)	(1,423)	-	(4,597)	(4,59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5,453	(1,423)	-	384,030	384,03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88,717)	(88,717)	(88,717)	
N1	轉讓庫藏股	-	-	-	-	(1)	-	88,717	88,716	88,71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63,268	\$18,418	\$402,494	\$19,841	\$-	\$1,231,376	\$1,231,376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63,268	\$18,418	\$402,494	\$19,841	\$-	\$1,231,376	\$1,231,37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545	-	(38,54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3	(1,42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027)	-	(344,305)	-	-	(351,332)	(351,33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354,205	-	-	354,205	354,20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3	196	-	3,259	3,2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268	196	-	357,464	357,4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	(19,645)	19,645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1,332	\$215,705	\$294,786	\$19,841	\$355,844	\$-	\$-	\$1,237,508	\$1,237,50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5,524	\$485,38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28	-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5,524	485,3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1)	(43,34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29)	(8,266)
A20100	折舊費用	44,691	33,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72)	(51,6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298	1,983				
A20900	利息費用	6,184	3,3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690)	(7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60,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1,332)	(316,1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2)	(20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8,7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9,173)	(271,3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8,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374)	(11,6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11)	(3,329)
A31200	存貨增加	(109,757)	(96,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50)	(159,5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17)	(11,1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6)	1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838	(92,66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376)	3,9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64	118,7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5,517	26,5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2	\$26,06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376)	35,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079	(4,3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580)	4,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400)	(2,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351	195,9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	7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981)	(78,2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60	118,47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峰

經理人：陳柏津

會計主管：楊金義

